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08030006 号提案的 答 复

吴红军、孙绍武、冯莹莹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许昌市荷花管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各位委员对许昌护城河荷花保护工作的关注与积极建言献策，提案中提出的禁止乱采乱摘、加大处罚力度、实施智慧监管、分区分时管理等建议极具针对性与建设性，为我们进一步做好荷花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思路。

目前，西湖公园服务中心已从多方面开展荷花保护工作。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在河边设立醒目标识牌，提醒游客保护荷花，禁止采摘。广泛宣传《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倡导市民群众爱护荷花，保持护城河全线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二是加强巡查保护。严格执行“日巡查、周例会、月考核”三级考核制度，督促养护企业加强对护城河的管护。荷花盛开时，增加巡查巡视频次，一旦发现采摘荷花、荷叶、莲蓬等不文明现象，立即文明劝阻，引导市民群众共同爱护城市景观。三是加强日常

养护。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常态化清理维护工作，定期清除水域杂草及枯萎荷花茎秆，针对荷花生长期特点实施精准补种，确保“四季有绿、夏秋见荷”的滨水景观，呈现“莲叶何田田”的诗意盛景。四是加强日常监督。《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水系保护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六）私自采摘或者毁坏荷叶、荷花、莲蓬等水生景观植物；…”。第四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私自采摘或者毁坏荷花、荷叶、莲蓬等水生景观植物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依据以上规定，我们将加强日常监督，发现攀折荷茎、私采莲蓬等破坏行为，及时移交有执法权的部门处理。

护城河荷花是许昌的城市名片，保护荷花美景离不开每一位市民的共同努力。下一步，我们将科学调配管理力量，充分发动市民参与监督，大力营造全民爱花护花的良好氛围，共同守护许昌的美丽风景。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5994062766

联系人：王亚卓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